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19111524-12244532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备材料部分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19111524-12244532

项目名称：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

预算编号：1225-00002767

预算金额（元）：8406830.72 元

最高限价（元）：7173207.65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06830.7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江川路街道北横泾段两侧，北起剑川路，南至东二河北，需要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本项目的雕塑，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期开始至结束 90 个日历天内，配合设计完成雕塑深化图纸、雕塑实体的加工、运输、制作安装，并验收交付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供应商应是产品生产的生产方或由生产方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具备生产方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3** 至 **2025-05-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 25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10 楼

联系方式：021-52410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悦悦

电话：188178479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
2	项目编号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b>*投标文件签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li><li>2、 供应商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li>3、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li></ol>
5	<b>采购人</b>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258号 联系方式：
6	<b>采购代理机构</b>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云锦路701号10楼 联系人：温悦悦 电话：021-52410962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服务期限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证金的金额： <u>0</u>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	-------	--

		收款单位：/ 帐户：/ 开户行：/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4	合同履行地点	闵行区
15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是否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招标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答疑会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6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7	签到解密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	/

30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1	其他	1、凡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3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5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p>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库【2022】3 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p> <p>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7. 其它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p>
37 政策 功能	<p>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p> <p>(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投标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p>
38	<p><b>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b></p> <p><b>资格性检查</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b>符合性检查</b></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 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 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无效;</p> <p>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审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 经评审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39	<p><b>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p>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 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 否则, 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40	<p><b>进口产品</b></p> <p><b>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1	<p><b>样品要求: 本项目</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 按如下要求执行, 不需要提供样品, 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 无主,</p>

	<p>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42	<p><b>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43	<p><b>以往经验的有效性</b></p> <p>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投标小组决定。</p> <p>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以及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p>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44	<p><b>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p> <p>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招标文件在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p>1、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p> <p>2、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p> <p>3、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p>
45	<p><b>开标一览表</b></p> <p>1、投标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46	<p><b>评审办法</b></p> <p>1. 组建评审小组</p> <p>评审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p> <p>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p> <p>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p> <p>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3. 投标文件的澄清</p> <p>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p> <p>4. 比较与评价</p> <p>4.1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p> <p>4.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p> <p>(1) 供应商资信情况；</p> <p>(2) 报价的合理性；</p> <p>(3) 服务措施；</p> <p>(4) 商务响应；</p> <p>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p>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p> <p>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p> <p>5.1 投标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7	<p><b>供应商询问</b></p> <p>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邮箱：lianhe8886@163.com 邮件发送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p>
48	<p><b>质疑</b></p>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p>

	<p>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p> <p>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49	<p><b>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b></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50	<p><b>签订合同</b></p>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p>
51	<p><b>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b></p> <p>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p>
52	<p><b>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投标文件的关系</b></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b>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b></p> <p><b>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b></p>
53	<p><b>合同强制性附件</b></p> <p>①招标文件、②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p> <p>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p>

	本条款的规定。
--	---------

54	<p><b>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b></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5	<p><b>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成交供应商响应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6	<p><b>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值</b></p> <p>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24个月。</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7	<p><b>合同验收</b></p> <p>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p>
58	<p><b>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b></p>

	<p><b>处理</b></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 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59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60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61	<p><b>招标代理费</b></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计算，下浮率10%。</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评审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投标的供应商。

####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 **3.2. 投标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标文件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是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投标文件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旦经评审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 **3.5.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本次投标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书面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评审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3.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11.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8)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3.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13.(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13.(1)、3.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投标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投标。投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3) 投标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投标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3 投标时，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投标时，投标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投标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5 在投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投标记录。

**4.7 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评审**

### **5.1. 评审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后续评审。评审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审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

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 七、投标注意事项

### 7.1. 诚信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

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 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 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情况

为加快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品质，打造人才文化主题街区，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江川路街道北横泾段两侧，北起剑川路，南至东二河北，涉及改造面积约 12018 平方米。本次采购内容为整治区域内的景观雕塑。

### 二、服务内容

建设能体现大零号湾门户形象的景观雕塑（包括破除地面、拆除原基础、垫层、土方开挖、平整场地、回填、基础、砌体、抹灰、面层、预埋、移运、安装、清洁、字体上色、雕塑灯具、雕塑铺装、还原地面铺装、还原绿化、垃圾外运、用电等所有雕塑涉及的与之相关的内容）。

人才公园位于 A、B 区域。人才公园建设初衷为优化提升现有环境的同时融入闵行特色人才工作的元素，努力改善现有环境的单一性，利用率不高的窘境。为大零号湾片区建设助力。

廉政公园位于 C 区域。大零号湾为响应习总书记“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号召。在原有绿地的基础上，融入党风廉政及大零号湾政企合作的内容，结合现有绿地，休憩座椅过少，环境基调单一，集体活动场所缺失等缺点。对于 C 区域进行整体的环境提升，实现党风廉政软着陆，丰富周边居民的休闲生活。该区域包含“正衣冠”，“拒腐防变”、“清正廉石”、“湾上清风”、“AI 科技莲”、“五彩莲塘”、“咏菊尚廉”、“愿景柱”、“廉洁朋友圈”及“清风驿”，采用现代化的设计语言，契合大零号湾创新产业园的形象定位。园区集宣传、教育、交流、休闲为一体，为大零号湾园区吸引更多人流。

### 三、采购要求

雕塑（包括基础含预埋、灯光配置、场地恢复、管线搬迁或保护、绿化搬迁（如有）、水电接入（如有）、雕塑底部周边防护措施等与之相关的内容）。

### 四、项目服务期限

1、经业主审定后 90 天内完成雕塑实体的加工、运输、安装，并验收交付完毕。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本次招标全部工作内容的进度（实施时间）安排做出具体详细的计划，表明各实施工作节点的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计划，提出合理的、科学的最短时间，该时间计划经业主认可后作为合同实施时间。

###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2、经现场见证，工厂加工下料完成 50%，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3、雕塑定制完成后，进场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4、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97%。




5、在乙方如约履行质保义务的前提下，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扣款项后，在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模型打印费、运输费、设备制作采购、现场安装、绿地平整、基础土建、临时用水用电、保险、通讯、管理费、利润、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完成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2、雕塑报价清单：**



##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费用明细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初设尺寸	任务表述	额外灯光照明
			数量	指标(元)	合价(元)				
A	A区								
1	人才公园纪念碑	组	1.00			 	1500X550X1200mm	原有石碑位于距目标位置直线距离300米处，对原有石碑进行整体翻新刻字，表面改造。并放置于目标位置。外打光。钢筋混凝土地基。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2	云朵亭休憩空间	个	5.00				#1.9000X9000X4700mm X1 #2.7500X7500X4700mm X1,7500X7500X4000mm X2 #3.7500X7500X4000mm X1	所有亭子顶面内部100X200X4厚方通龙骨，2厚铝包板。亭底面为镂空文字，镂空部分为10厚磨砂耐力板，内部LED发光。 #1支撑为中柱φ219X8厚圆钢管柱，4根φ159X5厚圆钢管辅柱，下设φ5200不锈钢花箱及菠萝格塑木座椅，座椅有	坐凳下LED照明：灯带60-2835，约30米 一个顶棚全光，四个顶棚边光：60-2835，约110




								<p>LED 氛围灯。  #2 支撑为中柱 <math>\phi</math> 219X8 厚圆钢管柱，4 根 <math>\phi</math> 159X5 厚圆钢管辅柱，下设 <math>\phi</math> 3000 不锈钢花箱及菠萝格塑木座椅，座椅有 LED 氛围灯。  #3 支撑为中柱 <math>\phi</math> 219X8 厚圆钢管柱，3 根 <math>\phi</math> 159X5 厚圆钢管辅柱，无座椅及花箱。  所有亭子表面为氟碳漆。  约  2970X2700X460,5 组异形坐凳，5 厚不锈钢支撑，20 厚细颗粒米白水磨石凳面。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p>	米
3	广场出风口装饰	m2	31.50				3200X3200X2300mm	<p>60X60X3 厚方通龙骨，表面 2 厚穿孔铝板，文字镂空，内藏灯光，内向外打光。顶盖 2 厚穿孔铝板。预埋钢板底座。  其他详见图纸</p>	由内而外（有阴影即可）：灯带 60-2835，约 4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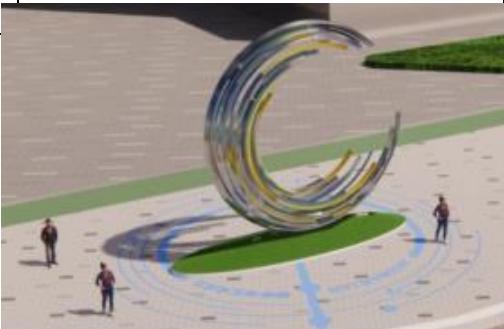
4	广场地面 鹅卵石造型装饰	个	3.00			1500X1800X550mm 1500X1700X550mm 1150X1350X550mm	卵石，材质泰科石，造型按实际设计。 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5	广场草坪 彩虹杆装饰	组	1.00			31900X3900X2605mm 550根数控灯光立柱	42mm 彩色不锈钢管，外罩汽车改色膜，共 530 根。 76mm 彩色不锈钢管，外罩汽车改色膜，共 20 根。实际色彩按设计。 所有不锈钢柱顶部发光造型，内部 LED 光源为程控灯光。 预埋钢板底座。 其他详见图纸	无额外照明，雕塑本体为发光造型，按图纸。
6	LED 挡土 墙装饰	组	37.00			36250X2000mm 墙面 发光字	挡墙不锈钢LED发光字，外罩彩色烤漆，1.5 厚不锈钢字+5 厚亚克力板。 其他详见图纸	无额外照明，雕塑本体为发光字，按图纸。




7	入口景石	块	1.00				<p>4800X1650X2400mm 文化石</p> <p>4800X100X2965mm 11片扇形</p>	<p>原有文化石位于距目标位置直线距离 50 米处，对原有文化石进行整体翻新，补缺，打磨，上色。</p> <p>文化石上安装 1.5 厚中空不锈钢字。扇形装饰，100X100X5 厚方通龙骨，外包 2 厚不锈钢板，外罩香槟金车漆。</p> <p>扇形组合上装 1.5 厚不锈钢+5 厚亚克力发光字。外打光若干。</p> <p>钢筋混凝土地基。</p> <p>其他详见图纸</p>	<p>扇形片照明：<b>50W-TG 02, 10 盏</b></p> <p>石头面射灯：<b>50W-TG 02, 2 盏</b></p>
B	B 区						<p>500X500X2500mm 16 个</p>		
1	错位视觉林	组					<p>80X80X5 厚方通龙骨，表面 3 厚不锈钢拼合立柱，外罩磨砂喷漆。</p> <p>每个立柱 1-2 面 UV 企业介绍及对应手机端二维码。（实际需要转印立柱面按设计）外打光。</p> <p>固定于混凝土地面。</p> <p>其他详见图纸</p>	<p>每个立柱底部一圈灯带：<b>透镜洗墙灯带，约 28 米</b></p>	




1.1	错位视觉林	组	1.00						
2	人才景观桥装饰	m2	10.10				40X50mm 数字, 厚度 10mm 每组 2019 个, 共 2 组。	40X50mm 数字, 厚度 10mm 实心不锈钢数字, 共 4038 个, 外罩汽车烤漆。安装于原有桥体铝板上。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3	产业大道	m2	250.00					约 250 平方米, 预制模板喷划线漆。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4	星光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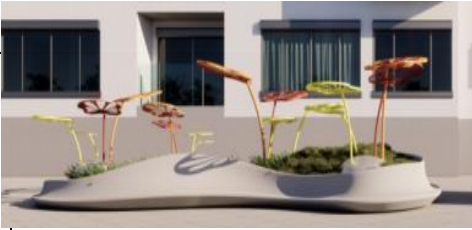

4.1	星光大道	个	30.00				800X1040mm 厚度 30mm 共计 30 块	2 种石材+4 厚不锈钢拉丝面+4 厚仿铜色不锈钢围边，内嵌 4 厚不锈钢仿铜色图案、文字及手机端二维码，每块不同。原有路面切割安装。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5	雕塑地面装饰	m2	53.00				10142X10142mm 不锈钢地面装饰	5 厚不锈钢地面安装图案。黑色、红色部分腐蚀下凹填色，金色部分 5mm 铜板。其余详见图纸	无照明
6	城市家具								


6.1	景观标识系统	个	6.00				1300X425X2200mm 共 6 个	镀锌龙骨，表面 1.5 厚镀锌板，整体喷塑打底，外罩白色氟碳漆。左侧 Logo 及中脊文字为立体不锈钢，左侧导览内容 UV，右侧地图为不锈钢立体地图。钢筋混凝土地基。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6.2	造型装饰路灯	个	47.00				240X240X1500mm 共 47 个	3 厚穿孔铝板，表面图案及文字镂空，外罩 1K 车漆。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7	克莱因瓶	组	1.00				1200X1200X2300mm	整体 2 厚 304 不锈钢，钢材贴边焊接，打磨，整体镜面抛光。 底座 30 厚大理石钢挂，抛光，刻字。 内外打光。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雕塑外光： 10000lm 射灯， 3 个

8	探求雕塑	组	1.00			2400X2900X3000mm	整体3厚304不锈钢，钢材贴边焊接，打磨，抛光，外罩氟碳漆。 内外打光。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雕塑内光： 8000lm射灯，2个 雕塑外光： 15000lm射灯，3个
9	无限主体雕塑	组						
9.1	无限主体雕塑	组	1.00			12064X5000X7783mm	雕塑底座12000X5000不锈钢围边起坡花坛。 φ203X8厚镀锌管主龙骨，φ89X5厚镀锌管辐条，2厚304不锈钢表面，手工焊接，打磨，抛光，外罩多色氟碳漆。 内外打光。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雕塑内光： 5050灯带，约8米 雕塑外光基座圈： 10000lm射灯，4盏 雕塑外光花坛圈： 30000lm射灯，4盏
C	C区							

1	说明牌	个	6.00			280X5X1300mm 共 6 个	5 厚不锈钢板一体成型，表面表面丝印+UV 内容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无照明
2	清风习语 入口雕塑 /湾上清 风园名	组	1.00			5600X2050X1070mm	文字及花箱 30X30 方钢龙骨，表面 2mm 铁板异形切 割拼合，表面做旧 处理。 5 厚亚克力板内发 光。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无额外 照明， 雕塑本 体为发 光字， 按图 纸。
3	正衣冠雕 塑	组	1.00			700X1300X2430mm	30X30 镀锌方钢骨 架，φ 150 中柱。 表面 1.2 厚不锈 钢，仿铜色，表面 层不锈钢镂空处 理。一面 1.5 厚镜 面不锈钢。钢筋混 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边框照 明：灯 带 60-2835 ，约 6 米

4	拒腐防变 五道关雕 塑群	组	1.00				9970X3257X3450mm	<p>40X40 镀锌方管骨 架，表面 1.2 厚不 锈钢造型，外罩金 属漆。 表面 UV 文字。外 打光。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p>	立柱底 部两面 射灯： 50W-TG 02， 12 盏
5	清正廉石 雕塑	组	1.00				1000X1800X2762mm	<p>主体玻璃钢，外罩 喷漆。 底座 50X50 骨架， 外挂人造石。 钢筋混凝土地基。 外打光。 其他详见图纸</p>	雕塑射 灯： 50W-TG 02， 2 盏
6	廉竹廊雕 塑群 / 湾 上清风	组	1.00				17100X4425X3500mm	<p>弧 形 骨 架 100X100X5 厚方管 龙 骨 ， 直 条 80X100X5 厚扁管 龙 骨 ， 1.5 厚不锈 钢冲孔背板。 7 组，彩色亚克力 风车，可动。 3 个，20X40 骨架 座椅。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p>	龙骨间 隔 照 明：弦 3 条，半 拱 7 个， 60-2835 ，约 60 米

7	五彩廉塘 雕塑	组	1.00			10000X5600X3500mm	<p>花坛内设骨架，树脂+石子造型预制件。          荷叶 1.5 厚不锈钢雕刻造型，外罩多色氟碳漆。外打光。          花坛内有种植土。荷叶雕塑钢筋混凝土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p>	<p><b>造型凳</b>  <b>下一圈</b>  <b>照明：</b>  <b>60-2835</b>  <b>，约 24</b>  <b>米</b>  <b>4 组荷</b>  <b>叶照</b>  <b>明：</b>  <b>50W-TG</b>  <b>02, 9 盏</b></p>
8	咏菊尚莲 雕塑	组	1.00			10000X3350X2300mm	<p>50X50 方钢龙骨，双面水泥板，5 厚铝板封边，外罩仿铜色喷砂工艺。          左起第一块，底层水泥板阴雕 2mm 竹图形。中层 5 厚铝板镂空雕“黄旭华人像”，外罩仿铜色喷砂工艺，覆于底层上。上层为 5 厚铝板雕刻字外罩氟碳漆，覆于中层上。          左起第二块，底层水泥板。上层 5 厚铝板雕刻“海洋”造型及雕刻文字，外罩仿铜色喷砂工艺，覆于底层上。          左起第三块，底层水泥板阴雕 2mm 竹图形。上层 5 厚</p>	<p><b>4 个屏</b>  <b>风造型</b>  <b>顶部，</b>  <b>光照向</b>  <b>下：透</b>  <b>镜洗墙</b>  <b>灯带，</b>  <b>约 12 米</b></p>

								铝板雕刻造型，外罩仿铜色喷砂工艺，覆于底层上。左起第四块，底层水泥板阴雕 2mm 竹图形。中层 5 厚铝板镂空雕“钱学森人像”，外罩仿铜色喷砂工艺，覆于底层上。上层为 5 厚铝板雕刻“星图”外罩仿铜色喷砂工艺，及雕刻字外罩氟碳漆，覆于中层上。 50x50 长椅龙骨，外挂水泥板，塑木椅面。外打光。钢筋混凝土地基。其他详见图纸	
9	蝉鸣清风雕塑 /AI 科技莲雕塑	组	1.00				2100X2100X1400mm	主体玻璃钢，外罩喷漆。底座 50X50 骨架，外挂人造石。钢筋混凝土地基。外打光。其他详见图纸	雕塑射灯： 50W-TG 02, 3 盏

10	愿景柱雕塑	组	1.00			1.763X687X2080mm 2.859X1023X2600mm 3.763X687X2080mm	50X50 方钢龙骨， φ 150 中柱，1.2 厚磨砂不锈钢面， UV 文字。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b>雕塑地  灯：平  于地面  50W-TG  02, 9 盏</b>
11	廉洁朋友圈雕塑	组	1.00			10000X10000X4700mm	50X50 方钢龙骨， 树脂+石子预制 件，丝网印文字。 钢筋混凝土地基。 其他详见图纸	<b>无照明</b>
12	廉政小屋 装饰/清 风驿	组	1.00			4900X6100X2600mm 5 面翻 新喷涂 共三组集装箱房	集装箱房表面翻 新喷涂，户外即时 贴图案。 其他详见图纸	<b>无照明</b>

	合计								
--	----	--	--	--	--	--	--	--	--

报价参照依据：

《城市雕塑创意设计收费标准》（2020 版）

《城市雕塑艺术工程定额汇总》（2020 版）

## 七、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八、 其它约定

1. 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性的服务内容，可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承接，但需经过采购方的同意。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重大违法、欺骗、造假信息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有权选取仅次于第一成交候选人之后的单位，以此类推或重新选择招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4 廉政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8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 2.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止。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 9.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

郑重承诺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  
遗

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3. 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 3 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包 1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

4、 电话:

5、 开户银行名称:

6、 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  
方： 成员  
一：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体进行投标  
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  
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成员二名称）为\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

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 八、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履约保证

金（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  
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通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出具的\_\_\_\_\_

\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  
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  
额为\_\_\_\_\_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  
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  
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  
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地址：\_\_\_\_\_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 2. 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 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评审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 3.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投标工作。评

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有关专家等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情况；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投标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

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评审总则

5.1 在投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投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评审更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 6. 技术评审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 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0-35	对本项目的服务深度、重点难点分析，供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包括供货方案系统、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合理完善性，措施可行性，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材料选择	材料选择	0-10	材料选择的合理性：耐用性、性能稳定、环保，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雕塑生产方案	雕塑生产方案	0-20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质量要求、生产方授权 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供货进度安排	供货进度安排	0-15	各阶段计划明确、完整、保证措施到位，可行性，得分 A\B\C 档。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10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类似项目（雕塑）经验，如供应商为生产方针对该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可提供生产方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合计		90		

说明：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主观分得分量化标准：

1. 响应得分 A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全面、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响应服务表述清晰，技术指标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具体、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响应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得分 B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基本完整，基本响应；有个别负偏离或缺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的；

（1）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简单提及但基本响应，不影响项目履约及验收。

(2) 响应服务方案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但不影响实施，实施约束力有待完善。

3.响应得分 C 档：（得分为评分标准量化到对应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量化得分标准的按量化标准打分）

对应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响应性差；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影响到项目实施；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难以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响应货物的技术指标，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伴随服务主要内容缺漏，影响项目整体实施，

(2) 响应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投标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	0~0	技术
报价分	0~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0~35	对本项目的服务深度、重点难点分析，

		供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包括供货方案系统、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合理完善性，措施可行性，得分 A\B\C 档。
材料选择	0~10	材料选择的合理性：耐用性、性能稳定、环保，得分 A\B\C 档。
雕塑生产方案	0~20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质量要求、生产方授权 得分 A\B\C 档
供货进度安排	0~15	各阶段计划明确、完整、保证措施到位，可行性，得分 A\B\C 档。
类似项目经验	0~10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类似项目（雕

		<p>塑)经验,如供应商为生产方针对该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可提供生产方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高得10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p>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 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零号湾沧源科技园西侧开放空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备材料部分

项目地点：江川路街道北横泾段两侧，北起剑川路，南至东二河北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方。

3.2甲方有权随时对本服务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发现服务质量及所提供的材料、器具、设施设备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和/或返工，服务期不顺延。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甲方不承担乙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的材料、工具等物资的任何风险。

3.4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项目必须的条件，但电缆应由乙方自备。

3.5甲方指派的甲方联系人姓名：\_\_\_，电话：\_\_\_，并由该甲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服务进行协调，对本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本服务所有验收文件与服务联系变更单等均须经该甲方联系人签署。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

4.2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本服务成后，非基于甲方人为故意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乙方项目须遵守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项目场地、文明作业、场地安全纪律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因其违反有关规定而应负的责任及依甲方之计算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4.4乙方应妥善保护好项目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设施、通道、设备管线、绿化苗木等免受损害，做好与乙方相关范围现场的保卫和垃圾清运及处置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5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设施，拆改须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6项目现场及所在环境内如有障碍物，足以影响本服务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配合甲方及时妥善处理。

4.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项目现场秩序，确保本服务顺利进行，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项目场地各交叉作业项目单位（如有）之间的管理调度，不得以其他单位的作业影响为由要求延期。

4.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分包。

4.9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本服务，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身与财产安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合法用工，已与服务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全权负责发放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对于须凭许可证方可进行的服务，乙方必须于服务前获得该许可证，否则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必须佩带相关证件供甲方查验，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场地管理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及要求。

4.11乙方服务过程中，须妥善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设施不受损坏，此外，不得影响甲方其它公共区域正常运营办公及环境整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2乙方指派的乙方联系人姓名：\_\_\_，电话：\_\_\_，并由该乙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其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变更该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其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13质保期内，本服务整体全部免费保修（包括维修所需的设施搭设、材料工具等所有费用均不收取）。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至甲方指定现

---

场，并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未能依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或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4.14提供服务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正式电由乙方方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承担完成场地准备（含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期间发生的水电费。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

5.1乙方必须精心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本服务约定的材料及品牌进行服务。凡乙方提供的材料均须提供样板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可使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及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且保证按时供应到现场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不得因此延误服务期。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质量、空气检测、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即使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但其对本服务及任何人身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5.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项目规范及政府部门（如安全生产、城管、市容等）的相关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组织服务，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协调要求，做好与项目有关各方的配合工作。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进场材料和服务完成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与验收，甲方于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直到达到国家、地方及甲方认可的标准，此种情形下，服务期不顺延，且返工及复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无法于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的，甲方亦有权选择即刻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4本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前的风险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现有服务成果，因看管不善造成服务成果毁损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服务期不因此顺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要，须在相应范围设置安全围栏，相关设置应由乙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已验收合格，如本服务完成后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7进场前，乙方须自费、足额为本服务办理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乙方应为本服务自费购买足额的、其认为本服务所需的所有保险。本款所述保险期限均应涵盖整个项目期，乙方并应于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和出示保险保单及支付保险费的发票，以及保险公司出具的该保单是全额缴足的、在各方面均有效的证明材料。乙方为本服务所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在保险单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

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6.2如甲方无理由而未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支付给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赔偿或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和/或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败诉判决或政府行政处罚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6.5若乙方能力薄弱，或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辍无常、项目迟滞等，甲方认为不能如期完成的，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即刻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税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其他费用等。

7.2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7.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7.4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联络将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1）若通过专人递交，则于交付时；（2）若以传真发送，则于甲方的传真机生成的收悉确认上标记的时间；（3）若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发送，则于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4）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则于甲方的电子邮箱显示邮件已发送之时。若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署部分）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